(四)、 小型、 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(1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<u>赫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赫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厦门大学</u>的<u>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紫外光刻机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厦门大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紫外光刻机 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<u>赫智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78_人,营业收入为 2427_万元,资产总额为 5342_万元 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2(标的名	名称)	,属于 <u>(采购</u>	文件中明	确的所属行业)	_行业;制	造商为	可(企业名称	<u>)</u> ,
从业人员	_人,营	专业收入为	万元,	资产总额为	万元,	属于_	(中型企业、	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	<u>k)</u> :							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位责任。

投标人: 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 精智科技(苏州) 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:

日期: 2024年11月11日

※注意: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,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,否则,其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,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 效投标处理;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,不予认定)。
- (3)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